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李健城

人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3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

不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226,993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32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惟兩造就上述債務金額尚未確認，仍在協商確認中。是以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金額顯有不符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付款遭拒，屢經催討仍未蒙置理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件抗告意旨所稱對系爭本票所載之債務金額尚有爭執乙節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鄭靜筠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
0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再為抗
02 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敏